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991破申12号

2026年1月15日，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城南新区绿之峰不锈钢水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后经摇号方式指定江苏兴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盐城市城南新区绿之峰不锈钢水槽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故向本院申请盐城市城南新区绿之峰不锈钢水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为便于开展工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兴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盐城市城南新区绿之峰不锈钢水槽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为徐伟。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